

豪姆扎·加博尔 (Hamza Gábor)

# 匈牙利私法(实体法和诉讼程序法) 的杰出编纂者



## 概述

匈牙利司法编纂的筹备与1791年第十八号法律有关。根据该法成立的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起草私法法律草案。这份在两年后完成的草案并不能视为是先进的,直到几十年后的1826年才被印刷出版。绍洛伊·拉斯洛(Szalay László)认为应该遵循的“Code civil”(《法国民法典》)在匈牙利没有被采用。1848年第十五号法律规定的第二次编纂尝试由于政治事件也没有成功。自1853年起,《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在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生效,因此编纂工作不得等到1867年的奥匈折衷方案产生后开始。从1895年起,制定一部规范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法典的想法占据了主导地位,时任司法部长埃尔戴·山多尔(Erdélyi Sándor)成立了负责起草统一民法典草案的委员会。规范民事诉讼和诉讼程序的法典,即1911年第一号法律的制定主要是普洛斯·山多尔(Plósz Sándor)的功绩。在1915年生效的该法典的起草过程中,马扎里·盖佐(Magyary Géza)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斯洛迪奇·卡罗伊(Szladits Károly)在匈牙利实体私法长达几十年的编写工作和法教义学基础建设上发挥了突出的作用。1928年成文的《私法提案》,由于没有生效,被法院认为是一种书面理由(ratio scripta)。在1959年通过,1960年5月1日生效的《匈牙利民法典》和2013年通过,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第二版匈牙利《民法典》里,都可以看到斯洛迪奇·卡罗伊思想的影响。

**关键词:** 匈牙利法典编纂、马扎里·盖佐 (Magyary Géza)、普洛斯·山多尔 (Plósz Sándor)、斯洛迪奇·卡罗伊 (Szladits Károly)。

---

豪姆扎·加博尔教授博士 (Prof. Dr. DDr. H. C. Hamza Gábor) 讲座教授, 匈牙利科学院 (MTA) 正式院士, 匈牙利罗兰大学法学院 (ELTE) 老师 (gabor.hamza@ajk.elte.hu)。

## 普洛斯·山多尔

普洛斯·山多尔（Plósz Sándor）法学家、大学讲座教授、国务秘书、司法部长、匈牙利科学院的正式院士、董事和荣誉成员，1846年6月10日生于佩斯。退休几个月后，于1925年5月29日在布达佩斯去世。为了认可他的学术成就，匈牙利科学院于1884年6月5日选举他为通讯院士。在当选为通讯院士后，他于1889年6月17日发表了题为《关于证明理由和方法的体系》的就职演说。1894年5月4日，他当选为科学院的正式院士。在当选为正式院士后，他于1895年4月8日发表了题为《在民事诉讼程序法中无效性的概念》的就职演说。该讲座的摘要于当年在《匈牙利科学院公报》上发表。

做为对他的学术成就的高度评价，1902年5月9日，他被选为匈牙利科学院的荣誉院士。四年后，1906年3月23日，科学院选举他为理事会成员。普洛斯·山多尔在1909年10月和1910年4月之间的近一年里，担任匈牙利科学院第二处，即人文科学、社会和历史学处的副主任，而在1910年4月至1913年4月之间，担任该处主任。作为第二处主任，他于1912年12月9日宣读了前同事匈牙利科学院通讯院士、克鲁日大学罗马法教授福尔考什·洛约什（Farkas Lajos, 1841-1921）的题为《中世纪和现代法律理论中的罗马债法的概念》的院士就职演说。

普洛斯·山多尔在1913年4月24日至1916年5月4日期间担任匈牙利科学院的第二院长。这个职位相当于现在的副院长。顺便提到，这个名称是在1869年至1948年期间，根据当时章程使用。这个名称取代了1830年至1857年期间使用的第二主席（másodelőlülő）一词和1858年至1868年期间使用的副院长一词。

值得一提的是，匈牙利科学院于1912年授予普洛斯·山多尔科学院大奖，以表彰他杰出的学术和编纂成就。为了便于比较我们想指出的是，这种只给予少数院士的特殊奖项可以与1960年创立，1961年首次颁发的科学院金奖媲美。

普洛斯·山多尔的父亲是著名眼科医生普洛斯·洛约什（Plósz Lajos, 1809-1886），母亲是埃梅玲·埃米丽奥（Emmerling Emília）。他的妻子是佩斯市议会杰出成员哈姆扎·马泰（Hamza Máté）的女儿哈姆扎·伊洛娜（Hamza Ilona, 1852-1926）。

他哥哥普洛斯·帕尔（Plósz Pál, 1844-1902）是著名的生物化学家，先后担任克鲁日大学和布达佩斯大学正教授，以及匈牙利科学院通讯院士。他弟弟普洛斯·贝拉（Plósz Béla, 1863-1945）是全国闻名的兽医兼学院教师。

普洛斯·山多尔在维也纳和佩斯攻读法律。1866年在佩斯毕业。随后在佩斯实习了两年，第一年是在一家律师事务所，从第二年开始，在佩斯财政检察院担任见习登记官。1868年，被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同一年获得公共律师资格，并在次年获得汇票专业律师资格。从1867年11月起，在佩斯市法院担任书记员，从1871年起担任首都利波特瓦罗什城区（Lipótváros）独任法庭的候补独任法官，从1872年起担任佩斯皇家法院的法官。在1872-1881年期间和1881-1924年期间，先后担任克卢日大学和佩斯大学民事诉讼程序法、汇票和商业法的正教授。

从1894年7月30日到1899年2月,他担任司法部国务秘书。在1899年2月26日和1905年6月18日期间,分别在塞尔·卡尔曼(Széll Kálmán)内阁、昆-黑戴瓦里(Khuen-Héderváry)内阁以及蒂萨·伊什特万(Tisza István)第一届内阁担任司法部长。

他在十多年间先后担任鲍姚(Baja)、赖格采(Regőcze)选区的议员,并且在1910年和1914年间担任卢戈什(Lugos)选区的议员。于1914年成为上议院议员。

普洛斯·山多尔在他的时代是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学最具权威的代表。在1885年,他受政府委托起草了民事诉讼程序法。几年后,在1889年和1894年之间,他还起草了关于调解程序法的几项建议,以及1893年的整个诉讼程序法的草案。

作为塞尔·卡尔曼(Széll Kálmán)内阁的部长,他开始修订关于审判的各项建议。他把修订后的提案提交给下议院,后来成为了修正案的基础。

在议会讨论司法部长的预算时,他提出刑事诉讼程序法拟于1900年1月1日施行,需要对刑法进行比原计划更广泛的改革,并且制定一部规范统一民事诉讼的法律。需要强调的是普洛斯·山多尔还计划制定私法有关的法律和修订破产法。

他毕生成就的最重要成果无疑是1911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一号法律。他的名字与现代匈牙利法典编纂杰出的、享有国际声誉的著作,即1911年民事诉讼程序法密不可分。他作为诉讼程序法、汇票和商业法的教授,在这三个领域也都留下了重要著作。

普洛斯·山多尔在职业生涯的初期就建立了他的学术声誉。1876年,发表了关于诉权的论文,其中制定了所谓的抽象诉权理论。同时代的人认为,1895年出版后来被重印的他撰写的《汇票法手册》是关于汇票法最有价值的著作之一。用德语撰写的研究报告为他赢得了相当大的国际声誉。在1409年成立的莱比锡大学于1909年建校500周年之际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doctor honoris causa)。

普洛斯·山多尔在大学的大讲堂上工作了半个多世纪。1873年,他被任命为克鲁日大学诉讼程序法系的教授。他只在担任国务秘书和部长期间才暂停了教学工作。在他政治生涯结束,拒绝最高法院院长职务时他说,他最适合在大学教书。

尽管他从事了半个世纪的教学工作,普洛斯·山多尔却没有写过教科书。他的学生沃什·卡罗伊(Vass Károly)收集他讲座的内容撰写成《匈牙利民事程序法》。后来出版的这部书的书名为《匈牙利民事程序法 - 根据退休大学正教授普洛斯·山多尔博士的讲座,沃什·卡罗伊编撰,布达佩斯,1906年》。他在1922年出版的题为《关于法律教育改革》的著作中总结了自己丰富的、具有批判性意见的教学经验。

在短命的昆-黑戴瓦里(Khuen-Héderváry)政府(1903年6月27日 - 11月3日)和蒂萨·伊什特万(Tisza István)第一届政府(1903年11月4日-1905年6月18日)期间,他继续担任部长。他以司法部长身份于1902年1月29日向下议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程序提案的修订和补充版本。司法委员会向下议院提交了关于该提

案的详细报告，但由于“政治环境的变化”，在普洛斯·山多尔部长任期内未能审议该提案。

普洛斯·山多尔1871年发表了第一篇论文，随后又出版了不少匈牙利语和德语论文、手册、小型专著、提案、解释报告和讲座草稿。他的同事在《普洛斯·山多尔论文集》一书中收集了他最重要的论文。并在他去世两年后，即1927年出版。

普洛斯·山多尔在1876年发表的研究报告《论起诉权》具有突出的意义。在这项论文发表一年后，卡尔·亨利希·德根科尔布（Karl Heinrich Degenkolb, 1832-1909）也发表了论文《强制取证和判断规范。对诉讼实体论，尤其是对诉讼中承认的补充说明》（Einlassungszwang und Urteilsnorm. Beiträge zur materiellen Theorie der Klagen insbesondere der Anerkennungsklagen, 莱比锡, 1877年）。文中这位知名的德国法学家将诉讼权与诉讼中要求的权利的存在独立区分。尽管三年后，普洛斯·山多尔用德文也发表了他关于诉权的论文《对诉权理论的补充说明》（Beiträge zur Theorie des Klagerechtes, 莱比锡, 1880年），但国际法学界仍然认为，罗马法学家兼诉讼法学家德根科尔布是所谓抽象诉权理论的创始人。对此而言，值得一提的是德根科尔布在其1905年于莱比锡出版的作品《对民事诉讼程序的补充》（Beiträge zum Zivilprozess）中，承认了普洛斯·山多尔的研究报告早于他的，同时也强调了他们立场之间的差异。

普洛斯·山多尔认为，编制和规范法律保护的概念是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受司法部长保赖尔·蒂沃达尔（Pauler Tivadar）委托，他在1882年着手起草一项遵循西方民事诉讼程序，基于口头性和直接性的诉讼制度提案。

1885年发表了普洛斯·山多尔编撰的总共613条的《匈牙利民事诉讼法草案》提案。该提案以1877年的《德国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为基础。

然而该草案受到了多方面的批评。匈牙利国内法学家认为，英国和法国程序法理念比德国的法教义学更重要。对这个草案爆发的激烈争论阻碍了匈牙利立法机构的工作。改革在几年后，即1889年，在希拉吉·戴热（Szilágyi Dezső）担任司法部长时开始。他希望不是一下子，而是分几个阶段实现立法的改革。所以他从看起来最容易的领域，从调解程序下手开始改革，因为其大部分本来就是口头的。普洛斯·山多尔又被委托起草这个提案及其解释。1893年第十八号法律是民事诉讼改革的重要一步。对调解程序的彻底改革旨在建立基于口头性、直接性和自由衡量证据的县级法院程序。

司法部长希拉吉·戴热（Szilágyi Dezső）委托普洛斯·山多尔起草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提案的宣讲草案。普洛斯补充并略微修改了他1885年的提案。然而1893年发表，并于1895年审议的提案并没有提交给下议院。尽管在1894年普洛斯·山多尔担任司法国务秘书，但是在19世纪的最后十年，民事诉讼程序的彻底改革并没有任何进展。

众所周知，在1903年和1910年之间，匈牙利更迭了五届政府和七位司法部长。因此在这些年里民事诉讼程序的编纂不是政府和立法机构优先考虑的事项。为国家带来相对的政治稳定的第二届维凯勒（Wekerle）政府又尝试改革诉讼

法。司法部长贡泰尔·安陶尔(Günther Antal)在1907年重新提交了一项提案,这个提案基于普洛斯·山多尔1902年的宣讲草案。然而他对草案的文本进行了重大修改。这个提案总算被提交到下议院的司法委员会。草案的审议在讨论了几个条款后,于1908年被中断。

几十年的拖延在1910-1911年终于结束。1910年7月16日,短暂的第二届昆-黑戴瓦里(Khuen-Héderváry)政府的司法部长塞凯伊·费伦茨(Székely Ferenc)向下议院提交了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提案。这是自1885年以来的第五次提案。与1907年普洛斯·山多尔、福多尔·阿尔明(Fodor Ármin)和泰尔费·久洛(Térffy Gyula)联合起草的版本相比并没有明显差异。司法委员会向下议院提交了总共792条的草案和赞成意见。

下议院在很短的几天内就完成了该提案的审议。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的评论,都赞扬了该提案作者普洛斯·山多尔对匈牙利民事诉讼法改革中的杰出贡献。上议院于1910年12月20日审议了下议院通过的文本。上议院通过了提案文本,没有对其作任何修改或修正。在1911年1月8日御批后,同月颁布了1911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一号法律。然而该法律只有在几年后,在1915年1月1日才生效。

次年即1912年,普洛斯·山多尔被授予匈牙利科学院大奖,以表彰他在起草1911年有关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一号法律方面的工作。这个大奖可以说是1960年设立的,1961年由匈牙利科学院主席团首次授予的科学院金奖的前身。

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即在二十世纪20年代,普洛斯·山多尔在准备一部介绍匈牙利法教义学发展,包括国际视角的大型著作,但他身患重病,难以处理材料。

1898年他被授予利波特功勋十字勋章,从1899年起,他是正式秘密内阁顾问,1902年他被授予一级铁冠勋章。值得一提的是,普洛斯·山多尔被选为乌伊佩斯(Ujpest)的荣誉市民。1916年,他七十周岁生日的庆典体现了对他的尊重。

1927年匈牙利科学院的正式院士(他教学生涯初期是罗马法、商法、汇票法和民事程序法的正式教授,并在1929年被追授为匈牙利科学院大奖的)马扎利·盖佐(Magyar Géza, 1864-1928年)在匈牙利科学院发表了关于他的纪念演讲。

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的前几十年,普洛斯·山多尔是匈牙利法学家中,特别是在私法和诉讼法领域最受尊敬的法学家之一。他对许多法律制度的非常广泛的分析报告以及在编纂领域的杰出成就在21世纪初期仍然有着重大意义。

#### 普洛斯·山多尔的主要著作

- 《论起诉权》《匈牙利司法》1876年
- 《匈牙利汇票法手册》布达佩斯,1877年
- 《对诉权理论的补充说明》《匈牙利司法》1879年
- 《对诉权理论的补充说明》(Beiträge zur Theorie des Klagerechtes) 德国莱比锡,1880年
- 《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布达佩斯,1883年

豪姆扎·加博尔：匈牙利私法（实体法和诉讼程序法）的杰出编纂者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提案》布达佩斯，1885年
- 《私人文书的证据力，特别注意到其格式》《匈牙利司法》1886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布达佩斯，1888年
- 《调解程序中的上诉权有关的提案（受匈牙利皇家司法部长委托制定的宣讲草案）》布达佩斯，1889年
- 《商业法》（根据讲座内容由孔·大卫（Kohn Dávid 编撰）布达佩斯，1890年
- 《修订1877年有关小型诉讼程序的第二十二号法律的草案》布达佩斯，1890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提案（受匈牙利皇家司法部长委托制定的宣讲草案）》布达佩斯，1893年
- 《解释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的宣讲草案》布达佩斯，1893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布达佩斯，1906年
- 《论诉讼中的承认》布达佩斯，1907年
- 《在新诉讼法中民事诉讼的结构》布达佩斯，1911年
- 《法律虚拟的性质》《法治国家》1912年
- 《民事诉讼法》布达佩斯，1912年
- 《论举证责任》布达佩斯，1916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法有关的两个讲座》（Zwei Vorträge aus dem ungarischen Zivilprozessrecht）德国柏林，1917年
- 《论法律教育的改革》布达佩斯，1922年
- 《普洛斯·山多尔论文集》布达佩斯，1927年

## 马扎利·盖佐

法学家、大学教授、匈牙利科学院正式院士马扎利·盖佐（Magyary Géza）1864年9月16日出生于（布拉迪斯拉发州）阿尔肖洛茨（Alsólóc）。1928年10月9日在布达佩斯逝世。为了认可他学术成就，匈牙利科学院于1905年5月12日选举他为通讯院士。在当选为通讯院士后，他于1906年12月10日发表了题为《国际诉讼法的新趋势》的就职演说。这个讲座的摘要1907年发表在《科学院通报》中《社会科学讲座》系列的第13卷中。1917年5月3日，他当选为科学院的正式院士。在当选为正式院士后，他于1917年10月8日发表了题为《匈牙利法律中的国际管辖权》的就职演说。这个讲座的摘要1918年发表在《匈牙利科学院通报》中《哲学和社会科学讲座》系列的第2卷中。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马扎利·盖佐在去世后，于1929年被追授匈牙利科学院大奖，以表彰他杰出的学术成就。为了便于比较必须指出，这个只授予少数院士的特殊奖项可以与1960年设立、1961年由匈牙利科学院主席团首次颁发的科学院金奖媲美。还应该提到的是，马扎利·盖佐在1916年当选为圣伊什特万科学院的正式院士。

他也是匈牙利法学家协会理事会成员。在匈牙利法学家协会的诉讼程序法分会（他还担任过该分会的会长）做了很多很受欢迎的讲座。

马扎利·盖佐的父亲是马扎利·米海伊(Magyary Mihály)母亲是卡科尼·安娜(Kákonyi Anna)。马扎利·盖佐是国际知名学者和行政法教师马扎利·佐尔坦(Magyary Zoltán)(1888-1945)的伯父。

马扎利·盖佐曾在纳吉松博特(Nagyszombat,现在称特尔纳瓦)的天主教大主教高中学习,在这所权威的高中通过了毕业考试。在布拉迪斯拉发的皇家法律学院开始受高等教育。从布拉迪斯拉发搬到布达佩斯后,继续在布达佩斯大学政法学院学习。他于1887年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为了拓宽专业知识,他在法国和德国进行了长期研学旅行。

在1887年和1889年之间,他当过见习律师,然后有一段时间在布达佩斯皇家法院担任法律事务实习生。后来在凯奇凯梅特(Kecskemét)加尔文教法律学院执教期间,他在布达佩斯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他的朋友萨希·贝拉(Szászy Béla,1865-1931)这时候也是这所学院的老师。(萨希·贝拉在去世前不久,即1931年5月15日,当选为匈牙利科学院通讯院士。)

他的学术教学生涯开始于1890年。从1890年到1893年,他在凯奇凯梅特(Kecskemét)加尔文教法律学院担任罗马法教授。1892年,他发表了关于罗马法的著作《论基于轻罪的赔偿义务》,该著作既基于二次文献,又基于对资料的充分注释。

马扎利·盖佐经常提到罗马法中为人熟知的制度,同时也考虑到了匈牙利法律史的传统。他还关注了其它欧洲国家的法律传统,充分研究和推广了外国文献的最新成就。

从1893年到1905年,他在纳吉瓦劳德(Nagyvárad)法律学院教授商业法、汇票和诉讼程序法。1895年,获得了在布达佩斯大学担任商业法荣誉讲师的资格。1905年,成为布达佩斯大学的民事程序法特别讲师。1907年,被任命为该学科的正式教授。直到1928年去世为止,他一直在布达佩斯教授这门课。在1909-1910学年,他还担任了政法学院院长。

马扎利·盖佐在其职业生涯初期,主要研究商业法、货币债权(证券、汇票、支票等)的合法结算和保险法的一些问题。作为法学家,他后来研究了私法,特别是民事程序法的一些问题,以及欧洲(主要是德国、法国和意大利)法学的成果。

他在1913年出版的关于匈牙利民事诉讼法的近一千页的著作几十年来一直被认为是开创性的著作。在作者去世十多年后,该著作由尼扎洛夫斯基·恩德赖(Nizsalovszky Endre,1894-1976)修订,并于1940年出版第三版。

特别要指出的是,1920年由马扎利·盖佐编辑的《民事诉讼程序法库》(Polgári Törvénykezési Jog Tára)系列刊物首次出版。马扎利·盖佐除了全面研究国内外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外,还审视了这些领域的几个重要问题,如程序规则、承认(认罪)、上诉和复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扎利·盖佐参与了中欧经济协会的工作。他曾写过关于匈牙利波什尼亚克经济关系以及在东方可实现的经济利益所依据的法律任务的文章。鲜为人知的是,规定承认伊斯兰教的1916年第十七号法律的起草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他的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马扎利·盖佐积极参与了高等教育协会的工作。遗憾的是，今天只有少数人才知道高等教育协会。这个协会是在匈牙利科学院正式院士，曾于布达佩斯科学大学研究法律的迈德维茨基·弗里杰什（Medveczky Frigyes, 1855-1914）的倡议下，仿照法国高等教育协会（Société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的模式于1911年成立的。迈德维茨基·弗里杰什担任了高等教育协会的会长。

高等教育协会是由匈牙利各家高等教育机构的350名全职教授组成的。顺便提到，值得用匈牙利语和外语研究匈牙利高等教育、大学和学院如何保障质量的历史。遗憾的是，这种研究还没有做过。

还必须提到1922年秋天在马扎利·盖佐的倡议下，仿照德国类似功能的组织（Notgemeinschaft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成立的所谓的科学拯救委员会。科学拯救委员会的会长阿波尼·阿尔伯特（Apponyi Albert, 1846-1933）成为了匈牙利科学院权威的理事会成员。该委员会运作了三年之久。

高等教育协会和科学拯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确保面临严重资金困难的匈牙利科学领域的质量。

马扎利·盖佐还发表了不少研究报告，其中几篇在1894年和1918年之间在《法律公报》发表。例如在《法律公报》发表的有《无限公司代表的职权》、《法国商业公司的改革》（1894）、《德国商法典草案》（1895）、《德国新民事诉讼程序》（1899）、《皇家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1-2》（1903）、《对民事诉讼程序法草案的评论 1-2》（1910）、《法官埃梅尔·科尔内尔（Emmer Kornél）》（1912）、《在新民事诉讼程序法生效的前夕》（1915）以及《科学的民事诉讼程序法》（1918）等著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马扎利·盖佐代表匈牙利积极参加了国际学术界的活动。他当时是国际法学会唯一的匈牙利成员。

1940年4月11日当选为匈牙利科学院理事会成员的法学家兼政治家福比尼·蒂豪梅尔（Fabinyi Tihamér, 1890-1953），在匈牙利法学家协会1929年10月2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马扎利·盖佐的纪念讲话。马扎利·盖佐的朋友和多年的同事，之前提到的萨希·贝拉（Szászy Béla），作为匈牙利法学家协会的主席发表了开幕词和闭幕词。

在匈牙利科学院，匈牙利科学院通讯院士兼佩奇大学匈牙利民事诉讼法教授文克莱尔·亚诺什（Vinkler János, 1886-1968）发表了纪念讲话。

马扎利·盖佐是多才多艺杰出的匈牙利和国际民法的专家。在二十世纪初的几十年他是匈牙利法学家，特别是私法和诉讼法专家最受尊敬的法学家之一。他分析许多法律制度，内容非常广泛的著作，在21世纪上半叶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

马扎利·盖佐的主要著作

- 《1848年以前我国法律中的亲属法定继承秩序》，《匈牙利司法》1890年
- 《论基于轻罪的赔偿义务》匈牙利凯奇凯梅特市，1892年
- 《出版业务》布达佩斯，1893年
- 《支票》布达佩斯，1895年
- 《保险代理人代表权的性质和权力范围》布达佩斯，1896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诉讼中的行为学》布达佩斯，1898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法的国际层面：国际民事诉讼法》布达佩斯，1902年
- 《民法典草案中的有价证券：对公文书学的补充说明》布达佩斯，1902年
- 《诉讼中的承认》1906年，匈牙利布达佩斯
- 《国际诉讼法的新趋势》布达佩斯，1907年
- 《匈牙利、奥地利和德国关于执行公文书的国际条约的起草》布达佩斯，1909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布达佩斯，1913年
- 《匈牙利和奥地利之间执行判决的法律协助》布达佩斯，1914年
- 《现代司法的指导原则》布达佩斯，1914年
- 《法律虚拟法律性质》《法治国家》1914年
- 《和平运动和世界大战争》布达佩斯，1915年
- 《论我国法律教育改革》《法治国家》1915年
- 《匈牙利和德国之间执行判决的法律协助》布达佩斯，1916年
- 《匈牙利破产之外的强制和解》（Der Zwangsausgleich ausserhalb des Konkurses in Ungarn）《商业和破产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 und Konkursrecht）1916年
- 《在匈牙利法律中的国际管辖权》布达佩斯，1917年
- 《我们在东方的法律任务》布达佩斯，1917年
- 《在匈牙利法律中的国际管辖权》布达佩斯，1917年
- 《国际管辖权》布达佩斯，1918年
- 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破产外强制和议（Zwangsausgleich ausserhalb des Konkurses in Kroatien und Slavonien）《商业和破产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 und Konkursrecht）1918年
- 《科学的民事诉讼程序法》《法律公报》1918年
- 《匈牙利和国际联盟》《法治国家》1920年
- 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Szász-Schwarz Gusztáv）《匈牙利法学评论》1920年
- 《国际联盟的改革》《法治国家》1920年
- 《国际联盟的国际仲裁》（Die internationale Schiedsgerichtsbarkeit im Völkerbunde）德国柏林，1922年
- 《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议事规则，布达佩斯匈牙利外交协会向国际联盟

豪姆扎·加博尔：匈牙利私法（实体法和诉讼程序法）的杰出编纂者

协会联合会提交的草案》Règlement de procédure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Projet présenté à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 la Magyar Külügyi Társaság à Budapest布达佩斯，1923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第二版修订版布达佩斯，1924年
- 《匈牙利外交协会和国家发展局提交的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议事规则修订草案》Projet révisé d'un règlement de procédure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présenté par la Société hongrois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pour la SdN. 布达佩斯，1925年
- 《关于国际强制仲裁问题》（Zur Frage der internationalen obligatorischen Schiedsgerichtsbarkeit）《德国法律杂志》（Deutsche Juristenzeitung）1925年
- 《匈牙利科学院与匈牙利法学的关系》布达佩斯，1927年
- 《意大利法律比较和法律汇编年鉴》《法治国家》1927年
- 《纪念普洛斯·山多尔》布达佩斯，1927年
- 《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La juridiction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巴黎，1928年
- 《匈牙利民事诉讼的发展和特点。比较法和立法研究》（Sviluppo ed aspetti caratteristici della Procedura Civile ungherese. Diritto Comparato e Studi Legislativi）1929年，《匈牙利民事诉讼程序法》第3版（由尼扎洛夫斯基·恩德赖（Nizsalovszky Endre）修订）布达佩斯，1940年
- 《马扎利·盖佐关于民事诉讼法、私法和商法的论文集》上，下卷，布达佩斯，1941-1942年

### 斯洛迪奇·卡罗伊(1871-1956年)

匈牙利法律界认为斯洛迪奇·卡罗伊（Szladits Károly）是20世纪现代匈牙利私法和学派创始人之一。斯洛迪奇·卡罗伊是20世纪上半叶国内外都享有盛名的法律学者，他的毕生成就一直是现代和未来法学家的指南。斯洛迪奇·卡罗伊1871年12月27日出生于多瑙斯特雷达（Dunaszerdahely）。在布达佩斯攻读法学。根据宗教和公共教育部长1893年颁布的法令，他是第一个于1895年10月12日在匈牙利科学院大礼堂在国王的监督下（sub auspiciis Regis）被授予法律博士学位的人。<sup>1</sup>他的博士论文《论私人实体法的分类》分析了区别债法和财产法的复杂问题。<sup>2</sup>他从1895年到1916年在司法部工作。1896年，成为民法（私法）法典起草委员会的成员。直到匈牙利私法提案在1928年完成为止，他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长达几十年。

在他大学教学生涯中,首先在布达佩斯的匈牙利皇家科学大学(通过特许任教考试)获得了匈牙利私法的私人讲师资格。1917年作为正教授考托瑙·莫尔(Katona Mór)的继任,他讲授许可的范围(venia legendi)被扩展到奥地利私法(österreichisches Privatrecht)。

值得一提的是,斯洛迪奇·卡罗伊被任命为正教授时,保留了他“部长顾问级司法部处长”职称和职位。(埃克哈特·费伦茨,Echkhart, 1936:624)从1917年到1942年,他在布达佩斯大学(1921年起改为匈牙利皇家帕兹马尼·彼得大学)担任了36年的正教授。他定期在权威专业期刊《法治国家》中发表关于司法实践最新情况的年度报告。在法律和公共治理学院担任了院长,并在任期届满后担任副院长一年。

在1918年秋天的匈牙利“翠菊革命”时期,他发挥了作用,应当时不管部长雅希·奥斯卡(Jászi Oszkár)<sup>3</sup>的推荐,总理卡罗伊·米哈伊(Károlyi Mihály)请斯洛迪奇·卡罗伊担任司法部长。由于在宣誓就职仪式前得知伯爵第萨·伊什特万(gróf Tisza István)被暗杀的消息,斯洛迪奇立即辞职,拒绝接受和担任部长职务(Asztalos, 1973:82)。1919年1月22日他声明,他乐意“会见新秩序的代表”,此外他还担任了学院教师联盟的秘书,并且与革命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司法人民委员洛瑙伊·佐尔坦(Rónai Zoltán)经常讨论司法编纂的问题。由于这个关系,他的教学资格在1919-1920学年被暂停。<sup>4</sup>

很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多年后在1928年才被任命为正教授的科洛日瓦里·巴林特(Kolosváry Bálint)早在1930-1931学年就当选为院长。斯洛迪奇·卡罗伊迟至1931-1932学年才担任这一职务。斯洛迪奇虽然没有参与政治,他所有公共活动也只与学术有关,但还是遭到了这种待遇。在我们看来,斯洛迪奇加入1900年发起的“二十世纪”和1901年成立的“社会科学学会”的事实与此无关。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匈牙利皇家帕兹马尼·彼得大学(Magyar Királyi Pázmány Péter Tudományegyetem),1950年被改名为罗兰大学(Eötvös Loránd Tudományegyetem)私法课是由两名正教授教授的:科洛日瓦里·巴林特(Kolosváry Bálint)和斯洛迪奇·卡罗伊。尼扎洛夫斯基·恩德赖(Nizsalovszky Endre)在1943年从斯洛迪奇接过了私法教学的教棒。

20世纪初私法教学从一年级的罗马法开始(每周8小时),然后是二年级的经济学和三年级的现行私法。在三年级,有两个学期的系列讲座,每学期各5个小时。其中一个是在《在奥地利民法典的背景下论匈牙利私法(一般知识,属人法法和物权法)》,另一个是《匈牙利私法(下)(合同法、家庭法和继承法)》。有趣的是,匈牙利私法(上)课是由斯洛迪奇讲授的<sup>5</sup>,他一般对奥地利私法的说明要比教授匈牙利私法(下)课的科洛日瓦里少得多。四年级时学生们上商业和汇票法以及匈牙利民事诉讼法课,每周各5节。<sup>6</sup>

斯洛迪奇·卡罗伊和他的学派认为自由资本主义私法才是真正的私法。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Szászy-Schwarz Gusztáv)的影响也可以从他的学术工作

中看到。<sup>7</sup>斯洛迪奇和著名罗马法学家毛尔通·盖佐（Marton Géza）都是被斯洛迪奇称为“唯一的真正伟大的学说汇纂法学家”<sup>8</sup>的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Szászy-Schwarz Gusztáv）的学生。萨希·什沃尔茨认为，罗马法应该在“当前的有效性”中介绍（Hamza, 2001:2）。在匈牙利私法方面这个思维也成为了斯洛迪奇的特点。

斯洛迪奇·卡罗伊在大学的榜样和老师是格罗施密德·贝尼（Grosschmid Béni/后来改名为热格德·贝诺/Zsögöd Benő）<sup>9</sup>。他认为，匈牙利法律在1848年的革命中无疑已经过时，必须建立起独立于德国法律的新匈牙利私法，这样才会有进步的机会（Asztalos, 1973:75）。斯洛迪奇把他尊为大师（Weiss, 2006:112）真正的“*praeceptor Hungariae*”（匈牙利国师）。尽管如此，斯洛迪奇没有成为维格罗施密德的蹩脚模仿者（Asztalos, 1973:74-76），可以说，“斯洛迪奇的风格像‘凹和凸’那样与格罗施密德互补”（Asztalos, 1973:82）。被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Szászy-Schwarz Gusztáv）称为“墨守成规”（Eckhart, 1936:83）的格罗施密德无疑是一个与他人保持距离的人，他只写学术著作，不写教科书。没有与他的学生建立密切的联系，唯一的例外是斯洛迪奇。虽然格罗施密德（Grosschmid）这样基本上只有间接的学徒，斯洛迪奇还是创造了一个真正的学派。他无与伦比的功绩，是把格罗施密德精彩的，但同时又晦涩难懂、不流畅的思维转换成浅显易懂的形式。值得回顾斯洛迪奇在编纂私法时倡导的原则。他对民法典的看法是，“可以说，没有比我们的《民法典》为我们的司法实践建立一个框架，规范但不妨碍其所包含的生命中新鲜血液流动更美好、更崇高的任务了。”<sup>10</sup>

斯洛迪奇收集了司法实践，重新出版了格罗施密德的《章节》并为其添加了《注释》，此外，还承担了六卷本作品《瑙吉和斯洛迪奇》（Nagy-Szladits）的编辑和部分写作。在他写的《纲要》中，他为私法制度奠定了一个系统性的浅显易懂的基础。值得一提的是题为《私法法官的实践》文集（斯洛迪奇/Szladits, 1928年）；他从第九卷开始编辑《私法裁决文库》。斯洛迪奇的著作在当前的许多案例中也被法学家们所考虑。在民事诉讼、呈请书和法院判决中经常会提到他的作品。他和维拉尼（菲尔什特）拉斯洛（Villányi (Fürst) László）一起编撰了《匈牙利司法实践，私法，上下册》<sup>11</sup>，在维拉尼·拉斯洛和乌伊拉基·米克洛什（Ujlaki Miklós）的帮助下编辑Grill出版社出版的《匈牙利法律法规》中的《债法卷》。<sup>12</sup>

斯洛迪奇·卡罗伊于1932年被当选为匈牙利科学院通讯院士，11年后于1943年成为正式院士。1948年，为了表示格外的尊敬，他被选为匈牙利科学院的荣誉院士。他积极参与了匈牙利法学家协会和匈牙利-苏联协会法学部的工作。由于他的语言能力，他的学术成就在法国和英国的学术界也受到赞赏。他是国际知名和受人尊重的法学家。在迈克尔·斯托利斯（Michael Stolleis）编辑的，介绍法学家的百科全书（Juristen, 2001）中，总共列出了10位匈牙利法学家（法学专家）：维尔伯齐·伊什特万（Werbőczy István）、弗兰克·伊格纳茨（Frank Ignác）、切迈吉·卡罗伊（Csemegi Károly）、格罗施密德·贝尼

(Grosschmid Béni)、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 (Szászy-Schwarz Gusztáv)、毛尔通·盖佐 (Marton Géza)、肖姆洛·博多格 (Somló Bódog)、戴阿克·费伦茨的 (Deák Ferenc)、塞迈赖·拜尔陶隆 (Szemere Bertalan) 以及斯洛迪奇·卡罗伊 (Szladits Károly)。

除了德国的影响之外, 斯洛迪奇学派还非常重视其他国家, 如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斯洛迪奇学派的著名代表有他儿子小斯洛迪奇·卡罗伊 (ifj. Szladits Károly)、佐兰·科尔内尔 (Zalán Kornél)、佐伊陶伊·伊姆莱 (Zajtay Imre)、乔纳迪·乔治 (Csanádi György)、厄尔希·久洛 (Eörsi Gyula)、维拉吉·密克罗什 (Világhy Miklós) 和维尔特奈尔·安多尔 (Weltner Andor)。与斯洛迪奇学派对立的是以科洛日瓦里·巴林特为代表的, 坚持格罗施密德传统, 基本上保守的流派。斯洛迪奇·卡罗伊的作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被喀尔巴阡盆地精通匈牙利语的律师们所熟知和引用。在本世纪三十年代, 也可以注意到他的影响, 尽管毫无疑问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斯洛迪奇学派代表通过在1937出版《节日论文集》<sup>13</sup> 表达了对大师的感激之情。后来在他诞辰70周年之际, 基本上是同一个作者团队又出版了一本关于他的论文集。<sup>14</sup> 1948年, 作为匈牙利科学院第二处的成员, 根据该处的提名, 他被授予绍洛伊·拉斯洛 (Szalay László) 奖, 这是对法律、人文科学和国民经济著作作者的重要表彰。(Soltész-Soltész, 2017年)

斯洛迪奇·卡罗伊在1953年, 作为第一位法学家获得了科舒特奖 (Kossuth-díj)。他的性格在他私生活中也影响了周围的人。斯洛迪奇·卡罗伊在他位于布达佩斯, 埃尔梅雷吉路7号 (Érmellék utca 7.) 的房子里为翻译家女执事屈勒伊妮·塞凯·玛丽亚 (Küllőiné Székely Mária) 提供了安稳藏身之处, 以便她能把她所谓的奥斯威辛备忘录翻译成匈牙利语。<sup>15</sup> 斯洛迪奇还对非法学家也产生了影响: 匈牙利科学院正式院士心理学家胡尼亚迪·乔治 (Hunyady György) 在二十世纪50年代与斯洛迪奇住在同一所房子里。斯洛迪奇的妻子要求胡尼亚迪·乔治帮助整理教授的图书馆。正是在这项工作中, 胡尼亚迪·乔治发现了科尔尼什·久洛 (Kornis Gyula) 的几部作品 (《历史与心理学》论文), 这影响了他的职业选择。

斯洛迪奇·卡罗伊于1956年5月22日去世, 享年85岁。他一生的座右铭可以用奥斯陶洛什·拉斯洛 (Asztalos László) 的话来概括: “一个教授不应该为自己的成就而骄傲, 而应该为超过他的学生而骄傲。” (Asztalos, 1973:93) 在我们看来, 这句话在21世纪的今天也能忠实地反映斯洛迪奇·卡罗伊对法学和法律教育的执着热爱, 以及他独成一派的成就。

## 备注

- <sup>1</sup> 同年，海盖迪什·洛兰特（Hegedűs Lóránt）在国王的监督下（sub auspiciis Regis）被授予公共治理科学博士学位。埃克哈特·费伦茨《法律和公共治理科学院的历史，1667-1935年》发表于《皇家匈牙利帕兹玛尼·彼得大学的历史》布达佩斯，1936年，第641页（Eckhart F.: *A jog- és államtudományi kar története 1667-1935. In: A királyi magyar Pázmány Péter Tudományegyetem története.* Budapest）匈牙利文献中关于授予博士学位仪式的著作：哈姆扎·加博尔 - 霍弗曼 I.《匈牙利和奥地利法律教育中授予博士学位仪式的历史和现状》2014年，《匈牙利科学》第152-157页（Hamza G. – Hoffman I.: *A kitüntetéses doktorraávitás előzményei és mai helyzete a magyar és az osztrák jogászképzésben.* Magyar Tudomány 2014.）
- <sup>2</sup> 被修订：斯洛迪奇·卡罗伊《物权法和债法》发表于《法学公报》第1895/42期（Szladits K.: *Dologi és kötelmi jog.* Jogtudományi Közlöny 1895/42）
- <sup>3</sup> 关于雅希·奥斯卡尔（Jászi Oszkár）的总结见于豪姆扎·加博尔《欧洲人身份和雅希·奥斯卡尔的世界观》《法学公报》67, (2012年)第83-86页（Hamza G.: *Európaiság és Jászi Oszkár világszemlélete.* Jogtudományi Közlöny 67）
- <sup>4</sup> 纪律处分委员会对克梅蒂（Kmetty）、斯洛迪奇（Szladits）和皮克莱尔（Pikler）教授建议使用纪律处分并且对格罗施密德（Grosschmid）、普洛斯（Plósz）、马扎利（Magyary）和伊莱什（Illés）教授的行为表示遗憾，但最终对七位法学教授都进行了纪律处分。见奥斯陶洛什 L.《私法...》第19-20页（Asztalos L.: *A civilisztika ...*）
- <sup>5</sup> 最后一次是在1942/43学年。在此之前，在1941-1942学年，科洛日瓦里·巴林特临时担任该课的讲师。见奥斯陶洛什 L.（Asztalos L.）上述作品第14页
- <sup>6</sup> 详情见奥斯陶洛什 拉斯洛（Asztalos L.）上述作品第8等页。
- <sup>7</sup> 这里我们提出，斯洛迪奇与著名的法律哲学家肖姆洛·博多格（Somló Bódog）有着友好关系。（陶卡奇·佩泰尔《就纪念斯洛迪奇·卡罗伊的补充说明》Takács Péter „Adalék a Szladits Károllyal kapcsolatos megemlékezéshez”）
- <sup>8</sup> 斯洛迪奇·卡罗伊M《纪念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匈牙利凯奇凯梅特市，1934年，第9页（Szladits K.: *Szászy-Schwarz Gusztáv emlékezete.* Kecskemét）
- <sup>9</sup> 就格罗施密德（Grosschmid）的毕生之作见维斯E.《格罗施密德·贝尼》发表于《匈牙利法学家》第三册，豪姆扎·加博尔（编），布达佩斯2006年，第99等页（Weiss E.: *Grosschmid Béni.* In: Magyar jogtudósok III. Szerk.: Hamza G. Budapest, 2006）
- <sup>10</sup> 尼扎洛夫斯基·恩德赖上述作品，第273页（Nizsalovszky E.）
- <sup>11</sup> 布达佩斯，1935年
- <sup>12</sup> 布达佩斯，1934年
- <sup>13</sup> 《节日论文集 - 庆祝大学正教授斯洛迪奇·卡罗伊博士教书三十周年》布达佩斯，1937年，第112页（*Ünnepi dolgozatok dr. Szladits Károly egyetemi tanári működésének harmincadik évfordulója alkalmából.* Budapest, 1937.）
- <sup>14</sup> 《节日论文集 - 庆祝大学正教授斯洛迪奇·卡罗伊博士诞生70周年》布达佩斯，1941年（*Ünnepi dolgozatok dr. Szladits Károly egyetemi tanár 70. születésnapjára.* Budapest, 1941.）
- <sup>15</sup> 见《英雄是战胜恐惧的人 - 一位遇见历史的口译员的故事（屈勒伊·罗赖尔·拉斯洛妮博士）》《欧洲文化小册子》1987年（*Hős az, aki legyőzi a félelmet. Történet egy tolmácsról, aki találkozott a történelemmel* (dr. Küllői Rhorer Lászlóné) Európai kulturális füzetek）

## 参考文献

- Asztalos, L. (1973): *A civilizáltika oktatásának és tudományának fejlődése a budapesti egyetemen 1945-1970* 《在1945-1970年之间布达佩斯大学的私法教育和科学的发展》 Budapest. p82
- Eckhart, F. (é.n.): *A jog- és államtudományi kar története 1667-1935.* 《法律和公共治理科学院的历史, 1667-1935年》 In: A királyi magyar Pázmány Péter Tudományegyetem története. Budapest. p641
- Fabinyi, T. (1930): Magyary Géza emlékbeszéd 《马扎利·盖佐颂词》 *Jogállam 1930. és Magyar Jogászegyleti Értekezések.*
- Farkas Lajos életpályája és tudományos munkássága (1841–1921) (2004) 《福尔考什·洛约什的人生轨迹和科学工作 (1841-1921年)》 *Acta Fac. Pol.-iur. Univ. Scient. Budap. de Rol. Eötvös nom.* 2004 51, pp 9-26
- Fodor, Á. (1913): Magyary Géza: Magyar polgári perjog 《马扎利·盖佐: 匈牙利民事诉讼法》 *Jogtudományi Közlöny*
- Hamza, G. (2001): Szász-Schwarz Gusztáv és az európai magánjogtudomány 《萨希-什沃尔茨·古斯塔夫和欧洲的私法科学》 *Magyar Tudomány* 2001/12. p2
- Hamza, G. (2016): *Jogtörténeti áttekintés a muszlimok magyarországi helyzetéről* 《从法律史角度论匈牙利穆斯林人的状况》 *Pro Futuro – A jövő nemzedékek joga* 6. pp 11-23
- Juristen (2001): *Ein biographisches Lexikon. Von der Antike bis zum 20. Jahrhundert* 《法学家们, 传记百科全书, 从古代到20世纪》 Hrsg. von M. Stolleis. München.
- Kengyel, M. (2014): Plósz Sándor (1846-1925) 《普洛斯·山多尔 (1846-1925年 - 匈牙利法学家们第四卷)》 *Magyar Jogtudósok IV.* Szerk. Hamza Gábor. Budapest pp 21-32
- Magyary, G. (1927): *Plósz Sándor igazgatósági és tiszteleti tag emlékezete* 《纪念普洛斯·山多尔理事会会员和荣誉成员》 Budapest.
- Meszlény, A. (1913): Magyary Géza: Magyar polgári perjog 《马扎利·盖佐: 匈牙利民事诉讼法》 *Jogállam*
- Meszlény, A. (1925): Plósz Sándor és a német perjogi tudomány 《普洛斯·山多尔和德国诉讼法学》 *Polgári Jog I.* pp145-151
- Soltész, F. G. – Soltész, M. (2017): A jutalmi érmek szerepe az MTA 1945 és 1949 közötti jutalmazási gyakorlatában 《在1945年至1949年之间, 奖章在匈牙利科学院的奖励中的作用》 *Magyar Tudomány* 2017/ 11
- Szladits, K. (1928): In memoriam Magyary Géza 《纪念马扎利·盖佐》 *Magyar Szemle.*
- Szladits, K. (1931): A magánjog bírói gyakorlata 1901 – 1927. A magyar felsőbb bíróságok elvi döntéseinek gyűjteménye 《私法法官的实践, 1901-1927年匈牙利最高法院的原则性裁决集》 Budapest.
- Szladits, K. (1931): Magyary Géza 《马扎利·盖佐》 *Külügyi Szemle*
- Vinkler, J. (1933): *Magyary Géza emlékezete* 《纪念马扎利·盖佐》 Budapest
- Weiss, E. (2006): Grosschmid Béni 《格罗施密德·贝尼》 In: *Magyar jogtudósok III.* Szerk.: Hamza G. Budapest. 99p
- Jogtudományunk két nagy halottja: Magyary Géza és Nagy Ferenc. *Jogállam 1928.* Magyary Géza emlékezete 《我国法学界的两位伟大逝者: 马扎利·盖佐和瑙吉·费伦茨》 *Jogállam*